檢到遺失物品怎麼辦？

孫滌吾

我們在街上或是在田野間，偶然會檢到人家遺失的東西，有時會檢到金錢，有時會檢到手錶或金戒子。

許多人都以爲檢到了遺失物，便是發了一點小財，便自據入口袋而不交還失主，或是依照法律的規定加以處理。但是，也許大家還不知道，如果檢到了別人的東西而收歸自己所有時，將是一種犯法的行爲，會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去年三月間，新竹縣湖口鄉一位居民陳某，在馬路上拾得了兩隻大公鷄，陳某拾到了這兩隻公鷄後，就帶回家中賣給了旁人。後來，不幸被失主發現，失主告到了派出所，派出所又移送到法院，結果，陳某被新竹地方法院依「侵占遺失物」罪判處了罰金二百銀元，折合六百元新臺幣。

依據現行刑法的規定，如果拾到了人家遺失的東西而佔爲己有時，就觸犯了刑法中「侵占遺失物」的罪名，處罰將是五百銀元（合新臺幣一千五百元）以下的罰金。處罰雖然不重，但成了個犯過罪的人，却是件極端恥辱的事。

那麼，倘使我們拾到了別人遺失的東西，又該怎麼辦呢？

依照現行民法的規定，拾到遺失物時，應該通知失主，如果不知失主或失主的所在不明時，應該貼條子招領，或是送交警察派出所，將拾到的東西交給派出所等待失主去認領。

民法規定，遺失物在六個月之內經失主認領時，拾得人或是派出所應將遺失物交還失主。

而且，可以向失主要求保管費及因而所花費的費用，同時，拾到東西的人還可以向失主請求遺失物價值十分之三的報酬。

譬如說李四拾到了張三的手錶，在六個月之內張三去認領時，李四可以向張三要求代爲登報招領的費用等，以及要求手錶價值十分之三的報酬。如果所拾得的是一隻狼犬時，李四當然還可以向張三索還在這段時間內飼養這頭狼犬的費用等。

如果六個月後仍然沒有人認領時，拾得的人就可以獲得遺失物的所有權，而成爲眞正合法的新主人了。

也許有人會想到，如果李四運氣好，在路上拾得一箱熟透了的蘋菓，或是一簍新鮮蔬菜又該怎麼辦？如果經過六個月的招領期間，豈不都將腐爛光了嗎？

關於這一點，法律上規定得很明白，如果拾到的東西是容易腐爛或是保管費用很高的東西時，拾到的人可以將其拍賣而保存拍賣所得的價金等待認領。

還有，我們必需明瞭什麼樣的東西才是遺失物。法律上認爲遺失物必定應該是「有主物」，如果是「無主物」——例如天上的鳥鴉，水中的游魚——就不可能是遺失物了。

而且，遺失物應該是「動產」，因爲人們可以拾到一支鋼筆，一車鋼筋，但却絕對不可能拾到一棟樓房或是一塊土地。因此，遺失物是專對動產而論的。

依據法理的解釋，遺失物大致可以分成下面四種：

㈠漂流物或沉沒品，例如水上的浮木，或是沉沒在水中的金戒子等。

㈡逃走的家畜：如逃走的鷄、鴨、牛、羊等都是。

㈢遺忘喪失之物：如乘火車下車時遺忘在車上的行李物品，或是在路上行走時失落的東西等都是。

㈣侵奪者喪失占有或故意委棄之物：如小偷偷到手而遺失，或是被警察追趕時故意丟棄的東西等都是。

看完了本文之後，我要奉勸大家，千萬不要爲貪小便宜而侵占遺失物，以致遭受到法律的制裁而受到名譽上的損失。